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

2. 此項議程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簡介《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的內容、備悉議員對諮詢文件的意見以及回應查詢。

3. 朱立威先生及楊默博士於會前提出與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關的動議，其後柴文瀚先生提出一項修訂動議。

4. 經討論及投票後，由柴文瀚先生提出、區諾軒先生和議的修訂動議在五票贊成、15 票反對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不獲通過。而由朱立威先生及楊默博士提出，獲陳富明先生 MH、歐立成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陳家珮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廖漢輝太平紳士、麥謝巧玲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共十位議員和議的原動議，則以 15 票贊成、四票反對及一票棄權獲得通過，獲通過的原動議內容如下：

「南區區議會支持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依法落實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讓全港五百多萬合資格選民於 2017 年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5. 主席總結時表示，雖然上述諮詢已於 2015 年 3 月 7 日完結，但是次會議的討論結果仍會記錄在第二輪公眾諮詢的報告之中。

動議辯論：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

6. 是項動議由徐遠華先生提出，獲柴文瀚先生和議。其後林啟暉先生 MH 提交一項修訂動議，並獲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和議。

7. 議員就促請政府盡快覓地安置受華富邨重建計劃影響的居民、搬遷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的可行性、如何長遠解決本港公營房屋供應不足的問題，以及發展南區土地對區內交通的影響等事宜表達意見，規劃署及房屋署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查詢。

8. 經討論及投票後，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的修訂動議在 15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四票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獲通過的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以配合華富邨重建計劃及發展公私營房屋的需要，同時促請政府從速研究及覓地，以便搬遷香港警察學院。」

9. 秘書處將於會後向相關部門反映區議會的議決，並要求相關部門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致函發展局反映區議會的議決，有關信函及發展局的回覆分別載於會議紀錄的附件一及二。]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會面後的跟進事項

10. 馮仕耕先生反映，於上次會議上曾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改善香島道 34 至 36 號斜坡時，與相關政府部門協商及配合，於斜坡旁邊加建行人路。惟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會後回覆暫無計劃為該路段的斜坡進行改善工程，而運輸署亦表示暫時沒有計劃在該處加建行人通道，為此，他希望區議會可以跟進此事。

11. 秘書處及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將於會後與相關部門作出跟進，跟進結果可於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報告。

[會後補註：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已聯絡相關政府部門及作出跟進，跟進結果會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進展報告內匯報。]

加強地方行政

12. 是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議員就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的成效、未來地區衛生管理政策、如何增強區議會權力及加強地方行政功能等事宜表達意見。

13.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就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提出不少意見，相信有助政府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秘書處將於會後把議員的意見轉交民政事務總署備悉，期望議員的意見有助民政事務總署考慮是否進一步將先導計劃推展至全港 18 區。

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進度報告

14. 醫院管理局及香港大學代表分別報告瑪麗醫院重建計劃及沙宣道 3 號新大樓項目的最新進度。

15. 議員就沙宣道 3 號新大樓的初步設計、擴充瑪麗醫院巴士站的建議、延伸薄扶林道行人天橋的計劃、救護車的噪音水平、要求在規劃初期預留空間配合日後鐵路發展，以及專線小巴 63 號候車處優化工程等事宜表達意見，醫院管理局及香港大學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查詢。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16.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簡介建造工程進度、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爆破工程及社區聯絡活動。

17. 路政署代表表示，署方已覆核並確認港鐵公司向區議會提交的報告中所提及的工程進度百分比，與港鐵公司向政府提交的進度報告所述的百分比相符。

18. 議員就南港島線（東段）工程進度、局部開放南區列車服務的可行性、海怡半島通往鴨脷洲西邨斜路牆身的清潔問題、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的燈光強度、提供寵物公園的詳細資料、玉桂山機房大樓風扇所發出的聲浪、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及工地交還安排等事宜表達意見，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查詢。

成立「南區慶祝 66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19. 區議會通過成立「南區慶祝 66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下稱「國慶籌委會」），以及載於議會文件 32/2015 號第 4 段的國慶籌委會擬議職權範圍及組成。秘書處於會後發信邀請議員加入國慶籌委會，以盡快展開相關的籌劃工作。

[會後補註：國慶籌委會第一次會議已於 2015 年 4 月 13 日舉行。]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聘請秘書處的合約人員

20. 區議會通過撥款 2,099,836 元，讓秘書處於 2015-16 年度聘請四名全職行政助理、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5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21. 區議會通過撥款 466,000 元予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以舉辦「2015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並同意預支一半經費予該會，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推廣「南區文學徑」

22.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35/2015 號第 4 至 6 段的活動建議，並同意於 2015-16 年度撥款合共 450,000 元以推廣「南區文學徑」，包括推廣「南區文學徑」的宣傳費用，以及於淺水灣舉辦「南區文學徑」開幕典禮及文學活動。上述活動將交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籌劃及跟進。

於 2015 年 5 月 7 日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的討論項目

23. 經討論後，區議會通過下列五個討論項目：

- (i) 香港仔旅遊規劃及發展；
- (ii) 房屋規劃及發展；
- (iii) 南區連接港島北岸交通擠塞問題；
- (iv) 旅遊設施交通配套不足；以及
- (v) 地區設施。

24. 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將由相關委員會主席逐一簡介討論項目以展開討論，其後再由其他議員作出補充。

[會後補註：立法會議員與南區區議會會面已於 2015 年 5 月 7 日舉行，並就下列五個項目進行討論，會議總結有關的跟進如下：

	討論項目	會議總結
(i)	香港仔旅遊規劃及發展	• 轉交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以及舉行個案會議。
(ii)	房屋規劃及發展	• 轉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
(iii)	南區連接港島北岸交通擠塞問題	• 轉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
(iv)	旅遊設施交通配套不足	
(v)	地區設施	• 立法會秘書處將致函有關決策局／部門查詢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興建升降機及於深水灣或淺水灣興建公眾碼頭事宜。

]

遞交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時間表

25. 由於預計本屆區議會將於 2015 年最後一季暫停運作，區議會通過就 2016 年 1 月至 4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申請截止日期作出下列改動：

- (i) 遞交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所舉辦活動的撥款申請，截止日期提前為 2015 年 8 月 10 日，以便本屆撥款審核小組及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審批；以及

- (ii) 遞交於 2016 年 4 月舉辦的活動撥款申請，截止日期更改為 2015 年 12 月 14 日，由新一屆區議會審批。

26. 秘書處將於會後就上述改動發信通知南區各地區團體、學校及志願團體，以及將修訂後的遞交撥款申請書時間表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就上述遞交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時間表的改動發信通知有關團體，以及將修訂後的時間表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派隊參與 2015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27. 區議會同意接受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的邀請，派隊參與國際龍舟邀請賽的地區賽事。

徵詢意見

28.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5 月